

## 「框框」之外的異端訊息

朱廣興

東吳大學日文系專任教授

現代生活中知識常來自各種不同的管道，但不可否認的是「書」依舊是知識的最大來源。一般生活中的知識如此，專業領域中更是離不了書的幫助。相信在許多專業領域中都已經累積了無數研究成果，這些成果似乎理所當然的都成為各種作為該領域入門的「概論」書等。語言的研究也不例外，一般人所說的「語言學概論」就是研究語言累積而成的基本知識。所以，今天的話題就先從概論的意義及其影響談起，再談在個人研究中深受影響的「書」。

### 一、「概論」是基本知識，但也是「框框」

如前所述，「概論」既然是研究成果的累積，所以也相當於該領域中的基本共識，簡而言之，就是要進入該領域的入門書。要研究語言，原則上就是要從「語言學概論」唸起（世界在變，或許有人不認為如此，我個人依然堅持此原則。）。

只是，「概論」固然是入門的基本知識，但其實也常成為一個「框框」，束縛了研究者的思想，讓研究者陷入無形桎梏中擺脫不了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為所有的理論最終都必須要能應用於實際的研究對象。如果研究對象一成不變，研究失去意義，如果研究對象隨著時代、社會的變化也在改變，則墨守成規恐又食古不化違背事實？

我非法律人，但是「3、5」歲幼童因為「未表示拒絕」造成法官「依法」條對性侵犯輕判的案例是否就是以「不變」應「萬變」的墨守成規範例。既然社會瞬息萬變，則「概論」所代表的基本共識也有可能改正。如果理論與實際應用結果兩者不相符，甚至形成矛盾，明顯就是某一邊需要修正。既不修正又讓兩者並存，那應該就是研究者的態度有問題。

「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」，其道理淺顯易懂，是表示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」，但類似「傷害至親加重其刑」、「瘡啞人士減輕其刑」之類法條，甚至「權貴子弟罪加一等」之類的判決文如果都是正確，連我這種非法律人都不禁懷疑「人人平等」原則是否該修正了。至少就我所知，在日本，前述兩項法條早就因違反「人人平等」原則而被廢除了。

在語言研究的領域中也是如此，儘管一般所謂的「語言學概論」對實際的語言現象，特別是華語早已出現諸多難以解釋的現象，但是，這些現象不是完全遭到漠視就是被隨意找理由當成個案（例外或特殊種類，尤其「例外」是最常見的解決方式）處理。舉例而言，如果華語的「曬」是「及物動詞」，從英文語法規則而言，其後所接續的「名詞」當然就是扮演「受詞」的角色，所以「曬太陽」絕對不符合「語言學的原理」，但實際上「曬太陽」（V+S）卻和「曬棉被」（V+O）都是

「正確」的用法，許多研究都以「華語慣用法＝例外」結案帶過，而不思考：如果合不合乎語法都正確，則「語法何用？」，就是根本的問題。「吹電扇」、「吹風」、「吃老闆」、「打前鋒」……等都無法用語法解釋，這類例子實在不勝枚舉，但是，在現實的研究領域中，似乎只要祭出「例外」這個萬靈丹即可高枕無憂，大多數研究者依然堅持華語有「及物、不及物動詞」的分類，從不想解決動詞及物不及物之分類與現實間的矛盾。

「概論」既是入門基本知識，卻又是「框框」，不讀不行，讀了卻又常讓人想突破又找不到出口，我遭遇過這樣的問題，相信一定也有很多研究者面臨相同的困境。那有心從事研究者又該如何是好？提供一個方法也是個人的經驗，就是尋求「框框」之外的異端訊息。

## 二、「框框」之外的異端訊息

在框框內待久了，尋求框框外的訊息透透氣，就研究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自我反省方式，至少對我個人而言是如此。留學期間，大約是20多年前，我偶然看到《中國語之性質及其歷史》（高本漢著，杜其容譯，國立編譯館，1963）這一本書，作者高本漢其實是瑞典學者 Bernhard Karlgren。高本漢雖也執著於以往的語言學「共識」，但是，書中卻毫不保留的、率直的質疑這種「共識」的普遍性，換言之，他深深的懷疑以歐美語言為本所形成的「語言學概論」對華語的適用性。他的懷疑甚至遭到譯者在註58中批評「並不是（華語）根本就沒有語法，而是他（高本漢）還沒有找出來」。

高本漢認為華語在理解上所需要的不是以往所執著的語法，而是「揣測的功夫」。這本書給人的啟發是，「語言學概論」中的「共識」是可以懷疑，是可以推翻的。當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建構出另一套新的理論，但卻提供一個讓人可以跳出以往桎梏的方向。約30年後的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中（1988年世界華語文教育協進會主辦），新加坡的李瑋玲醫師（應是李光耀之女）在其〈閱讀華文和英文涉及相同的認知歷程嗎？〉之論文結論中也認為華語在學習認知上需要的不是以往的歐美語法，而是「推理能力」。此和高本漢的看法不謀而合。

高本漢「框框」之外的異端訊息給了我個人莫大的啟發，李瑋玲醫師的結論讓我更確認了該研究方向的正確性。之後的高名凱，甚至曾任教育部長的曾志朗等也都提出類似的看法。「撞鞋」、「撞包」不就是因為依據「撞衫」的意義而「揣測、推理」出來的嗎？

20餘年來個人一直以此為目標努力跳出既有框框，修正、調整以往的理論。其實，對研究者而言，只要能提供異端訊息的書都有可能擴展我們的視野，讓我們逐漸看到不一樣的世界。

跟著前人的路線走總是比較安穩，但只知蕭規曹隨研究難有突破，從異端訊息尋找新的視野，雖有如趨凶避吉，但研究不如此何能推陳出新。研究或許本來就是一條孤寂的道路，哥白尼的地動說一開始也被視為異端，甚至讓他枉送性命（現在應該不至於了），但是，最後證明他的學說才是正確的。有問題有矛盾不求因應之道，依然食古不化、墨守成規，豈不令人生「盡信書不如無書」之嘆。

### 【私房書單及相關資料】

李瑋玲，〈閱讀華文和英文涉及相同的認知歷程嗎？〉，《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101-114，1988年12月。

